委托加工服务

合同

采购人（甲方）：蓝田县滋水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谷溱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6年7月1日

采购人（甲方）：蓝田县滋水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谷溱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蓝田县滋水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项目名称：蓝田县滋水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RZBXA2026-114）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文件精神，促进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化，提高管理水平，保障食品安全，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和西安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24〕49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本着“规范管理、安全高效、 优质服务”的原则，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就做好蓝田县滋水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委托加工服务工作，签订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运行方式

1.委托食品加工服务。采用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进行食品加工和服务。

2.乙方负责招聘食堂从业人员，采用在食堂定点加工的模式，保障甲方师生用餐。

二、费用结算

1.严格按照蓝田县财政局和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工资通知中经费拨付和人员及工资核定要求执行。具体内容为：

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取消原0.7元/生/天运行经费，改为拨付食堂从业人员工资；100人以上学校按照1:100 的比例配置食堂从业人员数量，零余部分全部按照增1名食堂从业人员对待。工资待遇按照每人每月2200元（含工伤及其他保险费用），每学期5个月，全年按10个月预算。

2. 付款方式为：营养改善计划午餐加工服务费由乙方提供正式税票，甲方在收到蓝田县财政局营养餐运行加工费后及时支付给乙方。

3. 若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据实结算。

三、协议期限

加工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 到 2027 年 7 月 5 日止（具体日期需要根据学生放假时间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食堂经营和管理权归属甲方，甲方承担学校供餐主体责任，甲方负责办理、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

2. 甲方负责对乙方加工过程各个环节进行监管，负责食品原料入库验收，操作规范和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确保食品加工规范操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度执行、经营情况、食品卫生、 饭菜质量、服务态度、餐厨具消毒、食品留样情况及从业人员身份和健康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与乙方要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乙方负责全力解决。甲方非监管人员不得进入乙方操作区域。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卫生、学校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甲方对乙方所雇佣的员工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违反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关系，乙方不得留用。

5. 甲方负责餐厨设备的添置、食堂改造、布置，以及餐厅文化布局和装饰的投资和维护、维修。负责餐厅的各项制度标识标牌、安全制度、环境美化等记录表的制作；甲方负责配备并管理食堂监控设备，对仓储、厨房、售饭区、餐厅等

重要部位实施全覆盖监控，监控储存时间不少于15天。

6. 甲方要确保乙方托管服务期间水、电、能源正常供应并做好应急。

7. 甲方对移交给乙方用于经营的食堂及其内在设施设备等资产（以清单为准），享有所有权和防止资产流失的监督保护权。乙方在管理使用过程中若丢失，按原标准赔偿。

8. 甲方负责为乙方员工办理出入校区的有效证件，负责为乙方员工的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9. 甲方负责每月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用餐人数，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如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情况需要调整供餐的， 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供餐计划。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乙方供餐必须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拟定食谱，质量达到营养丰富、搭配合理、美味可口、分量足够的标准，乙方于每周四17:00前将下周营养餐食谱送交甲方审定，审定后报教育局营养办备案。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审核确认的食谱标准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的，应上报甲方同意签字后方可执行。

3.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 法》《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西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食品安 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健全各项制度，严格规范操作，保障食品质量和安全。乙方不得制售冷荤、凉菜和高危菜品，坚决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性原辅料；应做好现场原料的管理，存储应分类、 分架、隔墙、离地，摆放整齐有序；加工用具、容器做到标识明显、分

开使用、定位存放；餐厨用具使用前应按相关规定消毒，未经消毒不得使用。

4. 乙方按标准配备足够的食堂从业人员；聘用从业人员必须符合餐饮管理相关规定，保障从业人员权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政审合格、品德素质好、行为端庄、无不良嗜好；②年满女18-55周岁、男18-60周岁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③身体健康，办理健康证；④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知识和烹饪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⑤服从管理；乙方每周要对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卫生、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乙方按要求整理从业人员档案，接受监督检查，办理证件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做好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发生任何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教学区、办公区等区域。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或辞退，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要按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不含社保）。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员安全或经济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务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

5. 乙方必须保持食堂卫生干净整洁。每餐后打扫食堂卫生，每天下班按规定处置食堂废弃物至甲方规定点（如产生的餐厨垃圾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整理好食品原料和餐厨具，关锁好门窗。每周按照三级卫生清理计划进行彻底卫生打扫 。

6. 乙方食品加工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企业通 用卫生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 。

7. 乙方各餐饮环节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教育及行政机构的监督检查，对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督促整改，或进行经济处罚，经权威部门认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

8. 食品安全监督机关（市场局、卫计局等）对乙方管理服务各环节，食品原料质量、卫生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情况进行处理处罚，罚款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全力及时处置，发生重

大食品安全事故经权威部门认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外，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必须按照安全规范操作，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洗碗机、蒸箱、消毒柜、切菜机等加工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停止供餐， 同时不得将餐厅的管理服务权向外转包或分包，违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严重者终止合同。

2. 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餐饮服务食品管理规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乙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3.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也不得以解除合 同为目的对乙方进行不公平对待和压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一方遇有法律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双方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可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因其他原因乙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半年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和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

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份，送教科局存档 1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蓝田县滋水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滨河东路与向阳路西延伸段交汇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账　　号：61050170530508000043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乙方：陕西谷溱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与团结路交汇处西南角一层与二层1-12部分商业用房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6010 1158 0000 3044 27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